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全区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体育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体育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体育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手段、后果等因素，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规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一机关对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类似的体育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按照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遵循法定程序。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期限，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过体育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情节、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综合裁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充分考虑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因素。调查终结后，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附有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体育部门及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重大、疑难、复杂和拟作出较重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部门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执行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对执法结果，应当根据涉及范围，及时告知当事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执法部门按照职权依法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或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可以量化和细化的行政裁量权的内容进行梳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以外的体育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X日。《关于印发<宁夏体育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宁体发〔2012〕97号）同时废止。